

**武汉博奇玉宇环保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 一、基本情况

武汉博奇玉宇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3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二、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情况

### （一）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情况

- 1、变更原因：根据公司业务需要，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。
- 2、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内容具体如下：

变更前经营范围为：环境工程及环保节能工程设计、咨询、产品成套、承包；新能源发电工程；火力发电工程、电厂防腐工程、电厂防风抑尘网工程；建筑工程设计、咨询、承包；资源再生及综合利用技术工程；环保新型材料的研发及销售；光电子、工业控制室数字墙、软件、信息、物联网、系统集成的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；对环保新能源项目的投资、咨询、运营维护（不含国家法律法规、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；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）（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，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

金融业务)；单位自有房屋租赁；货物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、代理进出口（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拟变更后公司经营范围为：环境工程及环保节能工程设计、咨询、产品成套、承包；新能源发电工程；火力发电工程、电厂防腐工程、电厂防风抑尘网工程；建筑工程设计、咨询、承包；资源再生及综合利用技术工程；环保新型材料及装备（工业检测用无人机、工业机器人等）的研发、生产、加工、制造及批发兼零售；光电子、工业控制室数字墙、软件、信息、物联网、系统集成的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；对环保新能源项目的投资、咨询、运营维护（不含国家法律法规、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；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）（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，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)；单位自有房屋租赁；货物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、代理进出口（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以上经营范围的变更最终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的结果为准。

## （二）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

因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,《武汉博奇玉宇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需相应进行修改，将原《公司章程》第二章 第十二条修改为：环境工程及环保节能工程设计、咨询、产品成套、承包；新能源发电工程；火力发电工程、电厂防腐工程、电厂防风抑尘网工程；建筑工程设计、咨询、承包；资源再生及综合利用技术工程；环保新型材料及装备（工业检测用无人机、工业机器人等）的研发、生产、加工、制造及批发兼零售；光电子、工业控制室数字墙、软件、信息、物联网、系统集成的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

术服务；对环保新能源项目的投资、咨询、运营维护（不含国家法律法规、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；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）（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，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）；单位自有房屋租赁；货物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、代理进出口（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除上述修改内容外，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。

### （三）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

本次公司经营范围变更，有利于扩大公司的业务范围，有利于公司发展，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产生影响。

### （四）办理工商登记相关事宜

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提交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工商登记事宜。公司章程修订后，需提交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备案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《武汉博奇玉宇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博奇玉宇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3月7日